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2號3樓302室(平鎮市農會會議室)。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768,155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8,193,463股，佔實際流通在外股數之69.15%。
四、列席：姜家宏監察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律師。
五、主席：蔡董事長豐賜  紀錄：林士傑 

六、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及二。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私募基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99年09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共計新台幣234,430仟元，截至100.12.31已執行完畢，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99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

計劃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金額		已執行		2010-4Q		2011-1Q		2011-2Q		2011-3Q		2011-4Q		說明
	預計	實際	進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機器設備	121,880	121,880	100.00%	15,085	7,637	26,820	16,192	25,275	18,707	31,500	31,512	23,200	47,832	係依私募基金指定用途予以執行運用。	
充實營運資金	112,550	112,550	100.00%	30,000	26,793	20,638	29,990	61,912	55,767	0	0	0	0		
合計	234,430	234,430	100.00%	45,085	34,430	47,458	46,182	87,187	74,474	31,500	31,512	23,200	47,832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九、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22,329,845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一) 期初待彌補虧損	(53,266,608)
(二)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2,329,845
減：法定盈餘公積	(6,906,32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2,156,913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2元)	(8,153,631)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003,282

附註：
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1,243,1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金額合計為新台幣8,153,631元。
三、依證交法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故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停止過戶起始日(101年04月07日)扣除庫藏股之股數後，依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40,768,155股估算之數字。另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十、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壹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團購或公開承銷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團購方式：
(a)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團購期間完竣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團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承銷方式：
(a)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C.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亦同。
二、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事項如下：
(一)私募股數：壹仟萬股。
(二)增資總金額：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增資總金額為壹億元整。
(三)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且應募人非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1.因投保中心對本公司土地與廠房的無實益查封，以及未經法院審核檢視過的訴訟求償金額，已影響本公司的籌資與融資管道，本公司在未來一年內，若公募集未能通過主管機關的核准，為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本公司將另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
2.若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至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同意者，本公司將另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二)得私募情形：擬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擴充產能或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發行新股，擬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之規定，就私募股數壹仟萬股額度內辦理之；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本公司暫以101年4月24日為定價日，並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54.34元，再依參考價格八成計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43.47元，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議決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於100年6月9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依規定洽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請參閱附錄五。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次發行新股擬提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敬請 公決。
主席說明：一、本案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目前代表部分股東向公司求償，由於求償金額非常高，法院審理非常久，換了數任法官，過去幾年公司在募資或向銀行借錢都因本案出現問題，而公司經營團隊花非常多的金錢與時間，希望與投保中心做一個妥協，但對方要求的和解金額太高，已超出合理的範圍。公司為了要讓銀行有信心，客戶有信心，所以在去年提撥了約5,400萬金額，這金額是公司參照很多的案例，大約的金額約在10%左右，但投保中心要的金額遠高於這數字，且其礙於規定，無法同意我方提出之和解方案，因此訴訟案就必須走司法途徑解決，而此案件過於複雜，將可能導致遲遲無法判決。現在，公司擔心萬一主管機關因訴訟案而不准公司辦理公募，所以我們才提出私募案。
二、因本案召集股東會的公告說明中提及投保中心無實益的假扣押，投保中心來函要求公司說明。議程說明中所提到投保中心對於本公司之扣押，為投保中心為確保其債權之行為，然公司的廠房與土地皆已抵押給銀行，設定抵押金額遠大於投保中心求償金額，而此扣押會影響公司很多，目前公司擬興建廠房，故向投保中心申請解除扣押，也取得投保中心的同意，但其他的債權還是控制在銀行，由於投保中心來函要求公司說明，所以請司儀宣讀投保中心函。

司儀宣讀投保中心函：
股東戶號14188「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1年5月3日以101證保法字第1011000962號函來函表示：『關於本中心對貴公司及其他被告間，針對 貴公司前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至投資人受損所提起之民事訴訟，乃依法所為，且對於 貴公司不動產之假扣押，亦經法院核准，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合理合法作為，亦係經法院核准，而為應 貴公司為擴廠需求，本中心尚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 貴公司為擴建廠房，拆除本中心所實施假扣押所查封之桃園平鎮部分廠房建物，並於相關地段土地建築新廠房。然查貴公司本次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不採公募集之理由」欄位卻敘及「因投保中心對本公司土地與廠房的無實益查封，以及未經法院審核檢視過的訴訟求償金額，已影響本公司的籌資與融資管道...」等云云，恐致投資人誤解，請貴公司併同於股東常會向股東詳實說明。』

主席指示律師說明：
豐達公司與投保中心間之損害賠償事件，係由投保中心於民國95年間提出，除豐達公司外，其他被告包含當時之董事、監察人、往來之證券承銷商、銀行以及簽證會計師等，訴訟金額為新台幣五億四千多萬，本訴訟案件自民國95年止目前為止，仍由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承審法院至今仍然無法做出一審判決，關於投保中心來函中所提到無實益查封部份，由於本案尚未宣判，雙方對於各自立場的說明是很正當的事情，關於無實益查封主席剛向各位股東說明，由於查封的都有設定債權，投保中心所主張之普通債權其順位低於銀行優先順位之抵押權，投保中心可能無法獲得實質賠償，況且，投保中心來函關於未經法院審核檢視過的訴訟求償金額部分，承審法官要求投保中心提出其所主張金額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資料由雙方進行審核查對，因此投保中心所主張之金額尚未獲得承審法院判定，前述求償金額僅為投保中心自行之主張，且目前訴訟案件進行到現在，看起來仍應該不會在短時間內結束。
主席補充說明，本訴訟案件花費本公司很多的時間與精神，最好就是主管機關通過公司的公募案，公司就不用進行私募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三、敬請 公決。
主席指示司儀宣讀修正後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三、敬請 公決。
主席指示司儀宣讀修正後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如其於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前已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己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者，由本公司追認其行為並免除向其行使歸入權。
三、敬請 公決。
主席：本次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任職情形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之公司為： 漢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去年解除為：漢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 模具批發業、電器批發業、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模具零售業、電器零售業、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無
邱智科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擔任董事之公司為：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 生產及銷售航空用零件及模具加工。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無
周德虔	擔任董事之公司為： 1.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去年解除為：聯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 有機酸及其衍生物、塑膠增稠劑、樹脂及塑膠原料。 2.丰揚電通(股)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 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批發業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限電收信機發射機發信機)。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無

謹此提議解除上述董事所擔任職務之競業禁止。
主席說明，關於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漢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第一項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部分，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說明，關於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智科先生擔任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之董事，實則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邱智科先生、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第二項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部分，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說明，關於周德虔先生擔任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德虔先生就本案第三項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部分，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無。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25486及27432發言，經主席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十二、散會時間：同日上午10時30分正。



回顧過去：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股東的支持及經營團隊之努力之下，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完成下列重要事項：

一、持續獲利：

經營團隊持續努力節開支，降低固定費用，推動精實生產，加強成本管理，增購機器設備提高產能，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連續10季獲利，獲利狀況穩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收為964,727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13.55%；營業毛利為347,932仟元，較九十九年度289,708仟元增加20.10%，毛利率為36%，較九十九年度增加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22,330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之87,692仟元增加34,638仟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3.00元。

二、財務結構大幅改善：

- 1.100年1月解除會計師資監控
2.100年5月脫離長達七年的全額交割股
3.100年6月獲得主要銀行支持結束長達七年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4.100年10月獲得台灣供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5.100年11月獲得合作金庫銀行同意，將短期借款6.3億借款展延為中長期借款，使公司財務結構大幅改善。

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求償損失之提列：

本公司基於目前法院審理態度及訴訟進度，並參酌所蒐集之同類案件情形及本公司承辦案件律師之意見，估計可能之損失為54,323仟元，並已於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估計損失。

面對未來發展與挑戰：

豐達科技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擁有完整的製程與高門檻技術，且亦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並具有快速開發新產品能力，豐達科技將持續發展及開發飛機引擎螺桿及結構扣件產品。

近年來歐美航太供應鏈漸往亞洲東移，本公司產能、品質、交期、價格皆有競爭優勢。除在原有的產品不斷增加項目需求外，還積極擴充亞引擎螺絲(Bolt)及軍用機件(CNC parts)之需求，增加大量商機。惟本公司面對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競爭對手之崛起，除了積極拓展公司產品線外，將持續招募人才，不斷提升公司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與製程，降低生產成本，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最後，豐達科技仍將持續健全財務結構、擴張產銷實力及持續進行公司內部稽核與控制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期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2203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套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0年, 99年, 單位: 新台幣仟元. Includes rows for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etc.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累積盈虧, 合計. Includes rows for 99年1月1日餘額, 現金增資, 99年度淨利, etc.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會計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師守宏會計師及蔡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鼎達投資(威)公司

監察人：鼎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晏家宏 羅懷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100年, 99年, 單位: 新台幣仟元.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公司法第204條修訂</p>
<p>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情況，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一、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三、經董事會議決應為迴避者。</p> <p>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情況，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一、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三、經董事會議決應為迴避者。</p> <p>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206條修訂</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1. 依據公開發行之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或該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1年4月24日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議決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數，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數，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茲因豐達公司於100年6月9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數之情事，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豐達公司101年5月10日董事會及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議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豐達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豐達公司成立於86年10月，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擁有完整的製程與高門檻技術，且亦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並具有快速開發新產品能力。產品主要運用於航太引擎結構體及薄板結合系統、船舶、軍事設備、汽車、醫療儀器產業等。

航太扣件為利基型產業，亞太地區需求之航太扣件幾乎全賴歐美進口，該公司為亞洲唯一通過國際航太認證引擎扣件製造廠，與ALCOA、SPS、BRISTOL並列為四大製造商，通常航太引擎扣件從開發到停用約有60年之生命週期，因此一旦通過認證，幾乎每年都有穩定之訂單量，營運相當穩定，近幾年業務成長主要受惠歐美航太供應鏈漸往亞洲東移之大趨勢，且在該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價格皆有競爭優勢情況下，營運規模穩定成長。

二、本次私募普通設計畫內容

豐達公司為擴充產能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壹仟萬股範圍內私募普通股，一次辦理。本次私募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且應募人不得有豐達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料如下：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849,575	964,727	324,399
稅後淨利	87,692	122,330	47,3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943	333,059	133,214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07,451	158,126	42,2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8,050)	(130,286)	(26,696)
銀行借款	1,063,026	948,241	732,880
銀行借款佔資產比率	64.61%	51.77%	43.13%
負債比率	74.38%	70.10%	64.94%

資料來源：該公司財報

豐達公司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擁有完整的製程與高門檻技術，且亦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並具有快速開發新產品能力。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49,575仟元、964,727仟元(yoy+13.55%)及324,399仟元(yoy+55.94%)，營運規模日益成長，主要係近年歐美航太供應鏈漸往亞洲東移之趨勢，在該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價格皆有競爭優勢情況下，客戶除增加既有產品需求量外，亦擴充至引擎機殼加工件(CNC parts)等產品之需求所致，預期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該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購買原物料或擴充產能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另依該公司目前持續成長之營運規模而言，未來產能將不敷使用，為避免無法即時滿足客戶之交期需求，該公司需過度擴充產能。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1年第一季銀行借款佔資產比率為64.61%、51.77%及43.13%，顯示過去支付日常營運及擴充產能所需資金多數以銀行借款支應，若資金缺口持續增加舉債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致蝕利益，故為避免增加營運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該公司本次以增資方式支應其資金需求實具必要性。該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所需資金為，避免若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處，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之情況，且亞有資金需求而影響該公司營運，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該公司將仍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實具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用於擴充產能或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若101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議事之日)為定價日，參考價格為54.34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計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43.47元，在私募普通股10,000仟股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434,700仟元。以該公司101年第一季報所顯示之長期借款利率2.43%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0,563仟元，並可擴大營運規模，其效益尚屬合理。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為限，且應募人非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該公司截至101年4月7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合計持股比例約60.63%，若辦理私募後其持股比例仍高達48.69%，故該公司辦理私募後應無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辦理私募後，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等綜效產生下，應不會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考量豐達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效益、取得資金成本、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四、結論

豐達公司考量產業成長之趨勢及避免因增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擴充產能所需之營運資金，擬透過增資方式發行普通股，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所需資金為主，為避免若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處，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之情況，擬經證交所同意，該公司將仍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預期將可擴大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而應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規範，且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綜上，豐達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承銷商評估後，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豐達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華民國 1 0 1 年 5 月 9 日
(僅限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10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豐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對豐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豐達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四、本公司並非豐達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豐達公司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為豐達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華民國 1 0 1 年 5 月 9 日
(僅限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10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豐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對豐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豐達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四、本公司並非豐達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豐達公司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為豐達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華民國 1 0 1 年 5 月 9 日

附錄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九條：</p> <p>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p> <p>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配合事實需要</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26-3條修訂</p>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204條修訂</p>
<p>第十五條：</p> <p>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p>	<p>第十五條：</p> <p>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p>	<p>配合營運事實需要</p>
<p>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公同意見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公同意見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公約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配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計算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p> <p>盈餘分配時，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比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二。</p>	<p>配合營運事實需要</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四條、用詞定義</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附著於土地之定著物。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五、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及配合實質作業需要辦理。</p>
<p>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公同意見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公同意見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公約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公約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實價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

<p>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p> <p>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書面記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之處理。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之處理。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

附錄八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親臨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p> <p>第四條之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職務人員應個載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八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再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其所作成之決議當然無效。</p> <p>第九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四條</p> <p>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拾股以九表決權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二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八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第十九條</p> <p>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然人禍，主席應即宣佈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然人災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條</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親臨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p> <p>第四條之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職務人員應個載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八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再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其所作成之決議當然無效。</p> <p>第九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四條</p> <p>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拾股以九表決權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二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八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第十九條</p> <p>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然人禍，主席應即宣佈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然人災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文字修訂</p> <p>增列明訂規範主席及代理</p> <p>文字修訂</p> <p>配合實務需要</p> <p>文字修訂</p> <p>配合實務需要</p> <p>文字修訂</p> <p>配合實務需要</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